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新招委办〔2025〕4号

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在疆招生普通高等学校：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疆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强化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安全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九）录取期间，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自治区所属高校、兵团所属高校应向考生提供录取信息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规定将有关录取结果向社会公示。

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考生可通过新疆教育考试院提供的途径查询本人的录取结果。

（十）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新疆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进行核实和确认。录取通知书与系统查询录取结果一致为有效信息。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在高校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新疆教育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六、优惠政策及相关规定

（一）优惠政策

1.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南疆各民族实行同等教育优惠政策，实行高考招生计划单列”实施方案的意见》（教学厅函〔2015〕37号）及教育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务院台办等五部门

文件精神，确定加分项目、范围和分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其高考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核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1) 烈士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

(2)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 20 分投档。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增加 10 分投档。

(4) 南疆四地州（指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报考普通类招生计划的考生，经审核符合“南疆单列计划”报考条件的，增加 10 分投档。

(5) 报考普通类及单列类招生计划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藏族、俄罗斯族等 11 个民族的考生，增加 15 分投档；报考普通类招生计划的回族考生，增加 5 分投档。

2. 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3.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

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致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民警察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新民发〔2014〕14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